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华泰人寿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议案审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6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6/7，代表股份 2,729,72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32,500,000 股）的 99.90%。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18-2020）》。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华泰人寿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华泰保险集团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4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4/7，代表股份 2,726,425,7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32,500,000 股）的 99.78%。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华泰人寿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华泰保险集团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6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6/7，代表股份 3,231,724,49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 股）的 99.98%。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 1 月 22 日，华泰人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华泰保险集团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5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5/7，代表股份 3,229,201,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 股）的 99.90%。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
-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19 年-2021 年）》
-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华泰人寿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华泰保险集团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7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7/7，代表股份3,23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股）的100.00%。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监事会尽职工作报告》
-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4月23日，华泰人寿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6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6/7，代表股份3,229,72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股）的99.91%。决议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0 年-2022 年)》
-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报告》
-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1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王梓木、赵明浩、刘占国、Russell G. Bundschuh（柏瑞森）和 Cunqiang LI（李存强）为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上董事均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1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吕通云、张蓓为公司股东监事，与华泰人寿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王雪（待正式任命）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0年8月31日，华泰人寿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议案审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6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6/7，代表股份3,229,72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股）的99.90%。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泰人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